

# 臺南市政府重要個案計畫管制考評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年度重要個案計畫，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年度重要個案計畫，並列入府管制計畫（以下簡稱列管計畫）：
  - （一）總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市長指示重大政策。
- 三、管制作業程序：
  - （一）年度重要個案計畫：
    - 1、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運用本府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提報下年度重要個案計畫管制建議項目，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彙整資料後，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報府核定後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因故無法於期限內提報列管者，應會辦研考會，並報府核定。
    - 2、因追加預算、動支預備金或獲中央補助等，於年度中新增之年度重要個案計畫，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列管規定者，各機關應於核定後十五日內依本要點規定主動至管理系統提報作業計畫。
  - （二）市長指示重大政策，經研考會通知後，執行機關應於十五日內主動至管理系統提報作業計畫。
  - （三）填報作業計畫：
    - 1、各機關研考單位應協助計畫主辦單位至管理系統填報列管項目之作業計畫，作為計畫管制及評核之依據。
    - 2、列管計畫執行機關於管考週期每月五日前於管理系統詳實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確保資料正確性。
    - 3、列管計畫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由代辦機關辦理作業計畫填報事宜。
    - 4、列管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如涉機關內部分工者，機關應自行協調整合。
- 四、列管計畫定期檢討作業：
  - （一）執行機關應就列管計畫訂定每月預定進度及具體工作項目，並指定專

人控管執行進度。

(二)執行機關首長或指派專人針對列管計畫實施定期督導，如有執行進度落後應檢討改善，並協助解決問題。

(三)研考會得視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主動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議或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五、執行機關應依列管計畫確實執行。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調整計畫或解除列管：

(一)得申請調整計畫之情形如下：

- 1、機關任務變更或編併裁撤。
- 2、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
- 3、計畫報府核定修正。
- 4、年度計畫預算增減。
- 5、受非本府所屬權責機關審查作業延誤。
- 6、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

(二)得申請解除列管之情形如下：

- 1、併案或分案列管。
- 2、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應停止辦理。
- 3、計畫報府核定，應停止辦理。
- 4、機關裁撤、編併或任務變更，無法辦理。
- 5、原核定計畫預算遭刪除或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

執行機關申請調整或解除列管計畫，應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會辦研考會後，報府核定，再送研考會據以修正或解除列管。

六、計畫考評作業：

(一)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研考會就前年度有具體執行時程之年度重要個案計畫案件，辦理年度考評。

(二)依據各機關執行情形，研考會辦理評核作業，並完成評核結果後，簽請府層召開評核會議。

(三)研考會將會議紀錄報府核定後，函送執行機關辦理獎懲。

(四)評核指標項目、分配權重與評分標準如附件一。

#### 七、年度獎懲：

(一)年度考評結果每案額度如下，獎勵人數以五人為限：

- 1、優等：總成績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業務主管、協辦人員、研考人員嘉獎二次。
- 2、甲等：總成績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業務主管、協辦人員、研考人員嘉獎一次。
- 3、乙等：總成績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懲。
- 4、丙等：總成績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各記書面警告一次。
- 5、丁等：總成績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各記申誡一次。

(二)計畫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有多項計畫同時獎懲時，應分別辦理，其年度內累計最高獎懲額度，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分別為記功二次及記功一次或記過一次為限。研考人員以執行機關內，評核結果最佳等次案件之額度敘獎。

(三)執行機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進度落後、延誤等因素，得免予懲處。但計畫之延宕，係因計畫擬定時未作完善之評估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機關人員辦理同一計畫於年度內已依其他規定獎懲者，不得重複。

(五)研考會得於年度考核時，一併對於能針對列管計畫項目發掘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之研考人員簽請獎勵。對於表現不良者，得簽請懲處。

#### 八、各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個案計畫管制考評之相關作業規定。

附件一 評核指標項目、分配權重與評分標準

指標項目	權重 (%)	評分標準				
		5	4	3	2	1
一、基礎分數	60	提報作業計畫				
二、計畫期程規劃						
計畫期程調整	10	未調整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調整未達1個月。	計畫期程調整1個月以上，未達3個月。	計畫期程調整3個月以上，未達6個月。	計畫期程調整6個月以上，未達12個月。
		註：1. 計畫期程調整12個月以上者，本項核予零分。2. 計畫期程係指計畫最終完成之期限。				
三、計畫執行過程						
註：按當年度執行情形，依月份比例計算之。如：當年度僅執行規劃、設計及招標階段或執行階段，倘進度皆符合， $10\% \times (12/12) = 10\%$ ；當年度涵蓋規劃、設計及招標階段(4個月)及執行階段(8個月)，倘進度皆符合， $10\% \times (4/12) + 10\% \times (8/12) = 10\%$						
(一) 規劃、設計及招標階段	10	管考週期內，均符合或超前計畫管控點。	管考週期內，逾計畫管控點落後未達1個月。	管考週期內，逾計畫管控點落後1個月以上，未達2個月。	管考週期內，逾計畫管控點落後2個月以上，未達3個月。	管考週期內，逾計畫管控點落後3個月以上，未達6個月。
註：1. 計畫管控點落後6個月以上者，本項核予零分。						
(二) 執行階段	5	管考週期內，每月進度均符合或超前。	管考週期內，平均計畫進度落後未達5%。	管考週期內，平均計畫進度落後5%以上，未達10%。	管考週期內，平均計畫進度落後10%以上，未達15%。	管考週期內，平均計畫進度落後15%以上。
	5	管考週期內，未有計畫進度連續2個月落後達5%以上者。	管考週期內，計畫進度連續2個月落後達5%以上者。	管考週期內，計畫進度連續3個月落後達5%以上者。	管考週期內，計畫進度連續4個月落後達5%以上者。	管考週期內，計畫進度連續5個月(含以上)落後達5%以上者。
四、預算執行過程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	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預算執行率達85%以上，未達90%。	預算執行率達80%以上，未達85%。	預算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	預算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
註：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60%者，本項核予零分。						
五、特殊加、扣分項目						
1. 計畫達一定金額	+5	計畫經費達50億元以上。	計畫經費達2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	計畫經費達10億元以上，未達20億元。	計畫經費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	計畫經費達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
2. 本府施工查核小組之工程品質歷次查核成績平均分數	±5	+5分	+3分	0分	-3分	-5分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85分以上者。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75分以上，未達80分者。(含未查核者)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70分以上，未達75分者。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69分以下者。
3. 符合列管標準，卻未依要點第3點規定，主動提報研考會列管，總分數再扣減5分。						
4. 經查證填報不實者，按次扣減該計畫考評分數3分/次。共 次，總分數再扣減 分。						